

证券代码：872760

证券简称：爱迪滚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事项； (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事项； (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

<p>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资产收购、出售、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事项；</p> <p>（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的风险投资事项。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六）单次对外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总额的百分之十（10%）且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5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资产收购、出售、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事项；</p> <p>（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的风险投资事项。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六）单次对外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总额的百分之十（10%）且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5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前述第（一）、（二）、（五）项的事项金额未超过净资产 10%，第（三）、（四）项的事项金额未超过总资产 5%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第一百一十四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上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p>

者建议。

者建议。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十三章 党建工作

第二百二十条 为扎实有效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节。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党组织的建立、撤消和变更、党组织负责人的任免、调整等，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搞好支部委员会和自身建

设，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委员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选举人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引导公司董事、高管等担任公司党组织负责人。

第二百二十四条 支持公司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公司管理层有关会议，为公司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党组织开展活动邀请公司董事、高管参加相关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坚持把发展重点放在生产一线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中，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第十三章和第二百二十条及以下条目依次顺延，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 三、备查文件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